高雄市 **疑似腸道** 傳染病之處理作業流程

修訂日期：104.3.16

再修訂日期：105.6.6

食品科通報

案件未排除病毒性病原感染

教托育及人口密集機構通報

群聚案件

掌握罹病人數及檢體採檢狀況

非本市市民

校方、機構於**24小時內通知**當地衛生所及所屬主管單位(教育局、社會局)

本市市民

衛生局/所防疫措施：

1. 衛生局/所：針對通報單位，進行現場疫調及建立發病個案疫調名冊。
2. 衛生局/所：依據該單位提供個案名單進行疫調及健康狀況追蹤調查，並持續監測至最後一名出現症狀及個案發病日後7天。
3. 衛生所：完成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/症狀通報系統之通報。
4. 衛生所：協助發病個案人體檢體(細菌拭子、新鮮糞便)採檢。
5. 協助指導環境消毒及防疫動線規劃註1。
6. 群聚事件發生期間，依傳染病疾病特性、傳染力、傳播途徑及疫情規模等進行評估採取只出不進等隔離防疫措施註2。

衛生局/所防疫措施：

1. 衛生局：食品科通知進行廚師或廚工人體採檢。

攝食地若非本市，由攝食地所在縣市執行採檢事宜。

1. 衛生局/所：協助本市通報醫院完成就醫個案檢體採檢送驗事宜。
2. 衛生局/所：進行疫調並關照發病個案於本市就醫期間健康狀況。
3. 衛生局/所：持續追蹤監測發病個案曾活動場所(接觸史)疫情，防止群聚疫情有次波傳染發生。
4. 衛生所：協助廚師或廚工人體檢體(細菌拭子、新鮮糞便及手部傷口)採檢。

衛生局/所防疫措施：

1. 衛生局：食品科通知進行廚師或廚工人體採檢。

攝食地若非本市，由攝食地所在縣市執行採檢事宜。

1. 衛生局/所：進行疫調並持續監測發病個案健康狀況。
2. 衛生局/所：針對個案曾活動場所(接觸史)執行監控及社區宣導防疫作為，防止群聚疫情次波傳染發生。
3. 衛生所：協助廚師或廚工人體檢體(細菌拭子、新鮮糞便及手部傷口)採檢；及通報個案後續檢體(新鮮糞便及細菌拭子)採檢。

註：防疫動線規劃：

1.區分有症狀及健康人員活動區域：安置有症狀者於獨立空間，直至痊癒，以免傳染他人。

2.疏散：停課或停止相關共同生活區域活動（如限制訪客、暫停康樂活動、只出不進）

新增個案

結案

監視最後發病個案起算7天(2倍潛伏期)

衛生所：提供腸道傳染病防治及環境消毒方式(含廚師或廚工及餐飲場所)等相關衛教資料，並輔導、監督執行清消作業。

無新增